

# 粤港澳大湾区 税制简介 (2019)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编印





# 一、内地税制概览

目前，我国内地共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等18个税种。内地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税种	应税范围	税率	申报周期和截止日
<b>企业所得税<sup>注一</sup></b>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25% <sup>注二</sup>	按季预缴，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年度申报纳税
<b>增值税</b>	货物销售、进口货物、销售劳务（加工修理修）、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收入	3%（小规模纳税人）；6%或9%或13%（一般纳税人） <sup>注三、注四</sup>	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一般纳税人按月申报，于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b>房产税<sup>注五</sup></b>	自用房产按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b>印花税<sup>注五</sup></b>	应纳税凭证（例如购销合同、加工合同、建设工程和勘察设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借款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帐簿等等）	立合同方各自负责其印花税；不同的税目其税率不同，例如：购销合同按金额0.03%征收；建设工程和勘察设计合同按收取费用的0.05%征收；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0.1%征收等等	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帐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若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申请按月汇总缴纳印花税

注一：此处为针对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简介。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二：优惠税率：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2）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从事部分特定行业的企业（例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如符合条件，可适用优惠税率。设立在特定区域（例如大湾区里的珠海横琴新区、深圳前海等）并从事指定产业的企业，也可以适用优惠税率。

注三：某些行业因其特殊性，按照简易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当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则全额免征增值税。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分别降到13%和9%。

注四：符合条件的出口服务收入、出口销售、或特定行业的收入等等，可以享受免税或零税率优惠。

注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非居民企业 - 企业所得税事项简介

- 非居民企业如果在中国境内设有税收协定/安排下的常设机构或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机构、场所，应就来源于该常设机构或机构、场所的所得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非居民企业从境内取得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等，且该等收入与其在境内的常设机构或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或相关税收协定/安排下的优惠税率，由支付方负责代扣代缴。
- 非居民企业就转让财产所得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成本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在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安排下，符合条件的财产转让所得可能适用不征税规定。
- 非居民企业自行判断是否适用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条件。在扣缴申报的情况下，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法规定的相关报告和资料。在自行申报的情况下，应当如实申报并报送税法规定的相关报告和资料。
- 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所称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且转让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等（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
- 非居民企业取得不同所得，其纳税义务均有所不同。需根据其具体情况及相关税收协定等条款综合分析确定。

## 二、中国内地个人所得税概览

###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纳税人

-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扣缴义务人 - 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扣缴方式及税率

所得项目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扣缴方式	预扣/代扣税率		扣缴方式	代扣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综合所得 预扣预缴	累计预扣法	3% - 45%	分类分项、 按月按次计算	3% - 45%
劳务报酬所得 <sup>注一</sup>		按月/按次 预扣预缴	20% - 40%		
稿酬所得 <sup>注一</sup>			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sup>注一</sup>			2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代扣代缴	按次	20%	代扣代缴	20%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经营所得	自行预缴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 年收入额 - 六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sup>注二</sup> - 其他扣除
-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 月收入 - 五千元
-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每次收入额
- 经营所得 = 年收入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财产租赁所得 = 每次收入 - 费用（八百元/百分之二十）
- 财产转让所得 = 收入额 - 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 每次收入额

注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注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安排

	新税法实施后的处理	过渡期安排	其他要点
全年一次性奖金	可以选择单独计税；或者并入年综合所得	2019-2021；此后并入年综合所得计税	单独计税时，除12后按月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单独计税	2019-2021；此后税收政策待明确	全额按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	单独计税	政策调整，无过渡期	应税部分全额按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政策与专项附加扣除	二者选一，不重复享受	2019-2021；此后三项重复项目仅可以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不再享受免税优惠	过渡期内，二者选一，当年期间不得变更

## 涉外政策

### 1. 无住所个人的“六年规则”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 2. 在华居住天数和在华工作天数

- 在华居住天数：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 在华工作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 3. 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在华纳税义务的判定

无住所个人由于跨境任职工作等的情况，其工资薪金的计税相对复杂，既涉及所得来源地的确定，又需要考虑相关所得境内外的支付（负担）方。

无住所个人	在华居住天数	中国境内所得 (境内工作期间)		中国境外所得 (境外工作期间)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	在华居住≤90 天	应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0 天<在华居住天数<183 天	应税	应税	免税*	免税
居民	183 天≤在华居住天数 (未超过连续 6 年)	应税	应税	应税	免税
	183 天≤在华居住天数 (超过连续 6 年且不符合条件的离境)	应税	应税	应税	应税

注：对于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35号公告中明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纳税义务的判定较为复杂，需根据其具体情况及相关税收协定等条款综合分析确定。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制概览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种包括：从事贸易或业务所获利润应缴纳利得税，因受雇工作或收益性职位而赚取的收入以及退休金应缴纳薪俸税，取得房地产收入应缴纳物业税。香港不征收营业税、销售税、增值税、馈赠税或资本增值税。

### 利得税

任何个人或企业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并取得产生于香港或来自香港的利润（资本性质的利润除外），都必须缴纳利得税。香港以属地原则进行征税，即只对在香港产生或来源自香港的收入征税。股息收入，不需要缴纳利得税。香港已于2018/19课税年度实施利得税两级制：

经营类型	应课税利润	适用两级税率* (%)	不适用两级税率 (%)
有限公司	首200万港元利润	8.25%	16.50%
	余下利润	16.50%	
以非公司形式经营业务	首200万港元利润	7.50%	15.00%
	余下利润	15.00%	

\*为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为主，关连企业在指定纳税年度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

### 预提所得税

香港不就对外支付股息和利息征收预提所得税。对非居民企业从香港取得的有关知识产权使用收入在符合特定要求下适用4.95%的实际税率。

###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在香港产生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税项总额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的15%(即标准税率)或以应课税入息实额按累进税率(2%-17%)计算，两者取较低的税款额征收。

### 物业税

让出使用任何坐落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物的物业拥有人须缴交物业税，税额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15%标准税率计算。应评税净值是指在应评市值(让出使用任何坐落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物而收取的代价)中扣除物业拥有人已缴纳的差饷，以及剩余数额的20%作为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税额。实际的费用及支出不得扣除。

### 印花税

股权/股票转让契约：从价印花税，买卖双方各自按照股权/股票转让价款或市场价值(以较高额计算)的0.1%缴纳印花税（在香港登记的股权/股票）。不动产转让契约：从价印花税，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订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除获豁免或另有规定外，均须按印花税条例附表1中第1标准第1部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为物业的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15%。而非住宅物业则按物业价值以决定其税率(1.5% - 8.5%)。还需考虑买家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

###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

香港已与40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包括：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加拿大、捷克、芬兰、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越南。

##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制概览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简单低税制，主要税种包括所得补充税、职业税、房屋税、印花税、消费税（仅针对进口酒精及烟叶）、机动车辆税、旅游税、赌博专营税及营业税（类似香港的商业登记费，近年已豁免）等。

下表为澳门主要税种及其标准税率：

税种	应税范围	税率	申报周期和截止日
所得补充税	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及法人从事工商业活动所取得的收益	3% - 12% <sup>注一</sup>	A 组纳税人和 B 组纳税人于年度结束后分别在六个月内及三个月内作出申报，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利润所计算的税款于翌年九月及十一月份平分分为两期缴纳。财政局五年内完成评税工作，纳税人需补缴因财政局所作出的税务调整（如有）而导致少缴的所得补充税额。
职业税	自然人从受雇或自雇所获得的工作收益	7% - 12% <sup>注二</sup>	受雇人士由雇主按季度代扣代缴职业税款，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五天内交纳财政局，并于每年二月份递交去年雇员汇总表。 不具适当编制的自雇人士应于年度终结后两个月内作出申报，具备适当编制的自雇人士应于翌年四月十五日前作出申报，所计算的税款于翌年十月缴纳
印花税	应税凭证或行为（如同、财产转让、租赁等）	按合同、凭证或应税行为而有所不同	在合同的签订或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限内，在应税凭证上贴印花税票，若所涉金额超过澳门币 1,000，缴付形式可以凭单取代
房屋税	房屋的收益	非出租房按估 定年租值 6%； 出租房按租金 收入 10%	租赁合同需于租赁开始起 15 日内向 财政局申报

注一：自二零一四年起，澳门所得补充税的免税额从澳门币32,000元增至澳门币600,000元。免税额的增加须每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并由立法会通过。二零一八年免税额提增已于2018年12月18日获立法会通过，免税额提增后澳门币600,000元以内的应税利润税率为0%，澳门币600,000元以上的统一适用12%。

注二：自二零一三年起，澳门职业税的年收益免税额从澳门币95,000元增至澳门币144,000元。免税额的增加须每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并由立法会通过。二零一九年免税额提增已于2018年12月18日获立法会通过。此外，自二零一三年起，财政预算案对职业税税额有30%扣减优惠。在考虑固定扣除的百分之二十五，及职业税税额百分之三十的扣减优惠，澳门职业税实质税率约为6%。

###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

澳门已生效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包括中国、葡萄牙、莫桑比克和佛得国。



# 五、转让定价合规要求简介

## 一、中国

2016年6月29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2号），规定了中国新的转让定价合规要求，包括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含国别报告）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准备门槛	豁免条件	准备时间	提交时间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p>(一)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p> <p>(二) 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p>	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可不报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5月31日）	
国别报告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p> <p>(一) 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sup>注1</sup>，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人民币；</p> <p>(二) 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p>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		
主体文档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p> <p>(一)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p> <p>(二)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p>	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	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
本地文档	<p>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p> <p>(一)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人民币；</p> <p>(二)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p> <p>(三)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p> <p>(四)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p>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	
特殊事项文档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p> <p>(一)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p> <p>(二)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p>			

注一：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二、香港

2018年7月1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正式将转让定价规管制度及转让定价文档的相关规定纳入税务法例。

	准备门槛	期限
总体档案	一、基于公司规模豁免门槛，财务年度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两项： （一）收入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 （二）资产总值不超过3亿港元； （三）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100人；	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9个月内 <u>准备</u>
分部档案	二、基于关联交易规模的豁免门槛，财务年度某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所规定的门槛 <sup>注二</sup> ： （一）财产转让(除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外)：2.2亿港元； （二）金融资产交易：1.1亿港元； （三）无形资产转让：1.1亿港元； （四）其他交易：4,400万港元；	
国别报告	若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香港税务居民，且该集团上一财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达到68亿港元(约7.5亿欧元)或以上，则需要 <sup>注三</sup> 在香港提交国别报告	最终控股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 <u>提交</u>
国别报告通知 <sup>注三</sup>	若跨国集团的香港实体（包括外国企业的香港分公司/常设机构）为香港税务居民，而其最终控股公司在上一纳税年度的集团合并收入超过68亿港元，该香港税务居民则须 <sup>注四</sup> 在香港递交一份国别报告通知	最终控股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 <u>提交</u>

## 三、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尚未颁布转让定价相关法规。

注二：符合条件的特定本地交易将获得豁免。

注三：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负责递交国别报告，且国别报告可根据相关交换安排在税务机关之间进行自动交换。对于2019年1月之前的纳税年度，香港税务局可与以下11个国家/地区进行国别报告交换，包括：法国、根西岛、爱尔兰、日本、泽西岛、韩国、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南非和英国。从2019年1月开始的纳税年度，可交换的国家/地区在不断增加。

注四：若须申报集团拥有多个香港实体，则可由其中一个香港实体替集团的所有香港实体递交国别报告通知。

本刊物中的大部分内容根据截止2019年4月1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获得的信息资料编制而成。如有错漏或政策有改动，请以有权机关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 如需更多资料及协助，请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www.gd-n-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网站  
[http://www.gd-n-tax.gov.cn/gdsw/zhszw/zhszw\\_index.shtml](http://www.gd-n-tax.gov.cn/gdsw/zhszw/zhszw_index.shtml)

或拨打咨询电话：12366

香港税务局网站  
<https://www.ird.gov.hk/chs/welcome.htm>

澳门财政局网站  
<http://www.dsfgov.mo/?lang=zh>



普华永道

©2019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本刊物报告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由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PwC / 普华永道网络中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PwC / 普华永道没有责任就法律及实际操作的变化进行数据更新。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惯用的PwC / 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您的其他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HK-20190327-6-C1